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大良院区皮肤科特色诊疗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大良院区皮肤科特色诊疗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2026年4月

一、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大良院区皮肤科特色诊疗中心装修

改造工程设计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拟对大良院区1号楼5楼皮肤科特色诊疗中心进行装修修缮设计，装修修缮面积共约804.59平方米，涉及设计专业包含建筑结构、装修装饰、拆除、暖通、机电、消防、弱电、防雷等内容。

三、服务预算：本工程装修修缮面积约804.59平方米，设计费用为61863.75元。（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进行结算，费用已含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审查及现场勘探等费用）。

四、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完成大良院区1号楼5楼皮肤科特色诊疗中心范围内的现场与原施工图纸的面积测量及核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主要区域效果图约5-6张），全过程审图修改及答复、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如需）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协助竣工图审核、主要材料品牌表等全部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装修装饰、拆除、暖通、机电、消防、弱电、防雷等一切相关专业设计。

五、服务要求：

- 1、需核对原施工图纸是否与现场面积和柱位一致。
- 2、复核一、二次加固本工程区域的结构荷载。
- 3、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工作（如需）。
- 4、施工图图纸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核，并出具相关文件。

六、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和消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七、服务时限：（1）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日历天内完成平面布局图，并取得发包人确认。平面布局图确认后，3个日历天效果图方案设计；（2）平面及效果图方案确认后10个日历天内，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发包人，（3）施工图完成后4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含审图）总工期为20个日历天。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作为设计预付款。

2. 设计人完成平面布局及效果图方案设计后，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含消防技术审查、消防现场勘查），按要求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如需），

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纸纸质文件（含效果图）及电子版资料且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且审核通过 3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至中标合同价的 9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发包人付清剩余设计尾款。

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采购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必须遵守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资金支付相关规定，不得以审核过程时间久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

合同模板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一般)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甲子路1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设 计 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_____”装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_____工程设计服务

2.2 规模：_____。

2.3 服务内容：_____。

2.4 服务时限：（1）本合同签订后的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平面布局图，并取得发包人确认。平面布局图确认后，___个日历天完成效果图方案设计；（2）平面及效果图方案确认后___个日历天内，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发包人，设计总工期为___个日历天。

2.5 设计费用（含审图费）：（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注：项目为总价包干的方式结算，费用包含一切费用（如设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税金、施工图和效果图费用、现场勘查费以及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以上时间包括 设计局部修改
2				
3				
4				
5				
6				
7				
8				
9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且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作为设计预付款。

2. 设计人完成平面布局及效果图方案设计后，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含消防技术审查、消防现场勘查），按要求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如需），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纸纸质文件（含效果图）及电子版资料且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且审核通过 3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至中标合同价的 9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发包人付清剩余设计尾款。

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采购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必须遵守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资金支付相关规定，不得以审核过程时间久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客观性及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较大修改指乙方返工的总工程量对应价款超过合同估算总设计费的 10%）及甲方已确定的设计工作进行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需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修改工作清单，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的修改工作量清单，因此所增加的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修改工作量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审核意见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45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解除该合同。

6.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清各阶段设计费。

6.1.6 甲方付清全部设计款后方可享有本合同项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等的知识产权。

6.1.7 甲方委托经办人___负责签收乙方提交的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委托经办人收到文件后需回传确认已签收，上述人员回传确认行为可视同甲方已收到相关的图纸、资料及文件，此人签名并不视同发包人对图纸、资料及文件的认可。如甲方需要更改人选，甲方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有关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全套图纸通过审查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乙方全套图纸通过审查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在本项目宣传推广中，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使用乙方及其设计师的名称和标

志。

6.2.8 乙方委派和认可_____负责签收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委托经办人收到资料及文件后需回传确认已签收，上述人员回传确认行为可视同设计人已收到相关的资料及文件。如乙方需要更改人选，乙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6.2.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等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出现上述侵权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不超合同价的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收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设计需参考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
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甲子路1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